



申请家庭团聚/随迁子女（未成年子女）签证须知

如无另外说明，每份材料都需提供原件和 2 份复印件，即需要提供 2 份相同的申请材料。

所需材料：

1.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及其护照照片页复印件 2 份。护照有效期应长于签证有效期至少 3 个月。
2. 2 份用德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申请表及根据德国《居留法》第 53 和 54 条所作的附加声明。
3. 3 张相同的近期白底护照照片
4. 非中国籍申请人：外国人在华居留许可证
5. 从入境之日起生效、保障期限至少为 90 天的在德医疗保险证明
6. 经过公证和双认证的未成年子女出生证明并附德文译文
7. 监护人旅行护照（必须复印护照里有记录的所有页面，包括签名页）和居留证明的各 2 份复印件
8. 如果监护人已在德国生活，监护人在德户籍登记证明（申请时距户籍登记证明签发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9. a) 经公证和双认证的父母结婚证书并附德文译文
或者（如果父母已离异）
b) 经公证和双认证的父母离婚证明（法院离婚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并附德文译文
10. 对（将）仅与父母一方在德国生活的未成年子女：
 - a) 共同行使监护权的父母另一方关于同意该未成年子女申请签证、迁居德国的详细说明书，须经公证和双认证并附德文译文
说明书中须写明：
- 监护人双方和未成年子女的详细信息（姓名、出生日期）

- 在中国生活的监护人一方同意该未成年子女申请签证并迁居德国

注意：声明书中不应包含监护权转移的内容，否则将无法在德国驻华使领馆进行认证。

或者

b) 由法院裁定的单独监护权证明，须经公证和双认证并附德文译文

11. 16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需提供良好德语知识的证明（C1 标准）或其他可证明该未成年人通过迄今为止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能适应在德国的生活。（以下例外情况无需提供证明：未成年子女随父母双方一起迁居德国；父母根据《居留法》第 25 条第 1 或第 2 款拥有居留证明；父母根据《居留法》第 26 条第 3 款拥有永久居留许可；父母根据《居留法》第 19 条拥有永久居留许可；父母拥有“欧盟蓝卡”。）

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德国驻外使领馆同申请人在德国未来居住地的外国人管理局合作。每个申请的处理时间根据具体情况有所不同，通常需要 6 至 12 周。请勿在此期间询问申请的办理情况。申请人须亲自到签证处递交签证申请。

请仔细阅读本馆的申请长期签证须知，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

免责声明：

此须知的各项说明均以本文撰写时间点的认知和评估为基础。我们无法保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尤其是考虑到之后出现的法律变动。如中德文版本内容不一致，则以德文版为准。